

论《圣经》中人的存在——人与天地参

吴文南

(闽江学院 外语系,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人作为一种存在,是一个永恒的哲学问题,其表征为天地人之关系,即人和上帝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从而构成十字架结构的关系,而其交叉点便是人与天地参。

【关键词】《圣经》;存在;人与天地参

【中图分类号】B91 **【文章编号】**A **【文献标识码】**1008-4142(2006)04-0079-03

On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in the Bible— A Trinity of Man, Heaven and Earth

WU Wen-nan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of Minjiang College,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Abstract】 Man as a being is an eternal issue in philosophy. The attribute of man as a being is the heaven-earth-man relation, name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Go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that between man and man. Those relations constitute a relationship of a cross framework, the node of which is a trinity of man, heaven and earth

【Key words】 being; a trinity of man, heaven and earth

“人是什么”是千古不灭的问题。从古希腊哲学开始,人们把深刻认识的对象称为存在,而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一书中,将哲学的任务规定为“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being as being)”。《圣经》可以被看作是一部具有神人二性的人的存在的哲学史,人之“在”的过程展开为人之“行”(实践),其表征为天地人之关系,即人和上帝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从而构成十字架结构的关系,其中,前者是纵向的,后两者是横向的,人就居于两者的交叉点,而以上诸关系是呈动态变化的,诚如雅斯贝多斯在《生存哲学》中所言:“人是沧海之一粟,茫无涯际的世界万物中的一点小灰尘,什么也算不得一而他又是这样深刻的一种本质,他能够认识万物并且能帮万物作为被认识了的东西包含于自身之内。他两者都是又在两者之间。他这摇摆于两者之间的存在,不是一种可以确定的固定不变的现实。”^{[1][6]}创世纪描绘了一幅抒情诗画般的图景,上帝、大自然和人之间有

着完美和谐的相知和互动关系,人亦具有“位格”(human person),可以和上帝的“位格”(divine person)相沟通,但人类陷在罪中,使得其它各层面上的关系破裂,后在新约中,“道成肉身”的耶稣成为人的中保(mediator),是“上帝完美的形象”,并用其宝血洗涤人类的罪,天地人之间的和谐关系才能够“破镜重圆”,人类再次成为“位格人”(personal human)。人是一种存在(human beings),是“上帝的形象和荣誉”。

一、人和上帝的关系

人和上帝的关系是人的存在的宗教维度,体现位格人的时间性和潜能性,是内在与超越存在的关系,也就是冯友兰所言的“觉解”中的“觉”的境地,即自我的一种反省意识。“上帝是什么”和“人与上帝的关系怎样”是贯穿整部《圣经》的两个基本问题,因为认识上帝就是认识真理,是最大的智慧,所以我们可以说,一部《圣经》的历史便是一部人和上帝的关系史。在《圣经》中,人和上帝的关系是“动态”的,一言以

【收稿日期】2006—04—13

【作者简介】吴文南(1973—),男,福建永定人,闽江学院外语系讲师,比较文学硕士,现为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2005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督教和中外关系。

蔽之,人和上帝的关系是悖逆与救赎的关系,如著名的加拿大文艺理论批评家弗莱所说的U结构:背道-受罚-呼求-得救,而与之相对应,呈现出一种V态势:亲密-疏远-亲密。概观之,上帝对人的救赎是终极目的,而惩罚是手段,而上帝拯救是高于一切的主题,其方式就是以一个人(耶稣)的受难去代替而解脱全人类的罪孽,这是贯穿整部《圣经》的一条红线。总的说来,在旧约,即希伯来圣经中主要体现上帝和人之间的背道-受罚-呼求的关系,而在新约(基督教新教的基石)中则凸现上帝和人之间的救恩关系。故旧约和新约分别被称为律法之约(the covenant of works or the law)和恩典之约(the covenant of grace),而这正是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区别所在:是以律法主义为取向,还是以耶稣基督为取向。耶稣基督本人就是两者的分野。翁绍军说:“犹太教的雅威神系同古代希腊的奥林比亚神系具有极相类似的神性特点,即与人类疏远;而基督教的耶稣基督神系则同狄奥尼索斯-奥尔弗斯神系有极相似的神性特点,即与人类有密切的联系。”^[12]荀子在解释何为“道”时,曾指出:“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君子之所道也。”(《荀子·儒效》),就是强调“道”作为存在的方式,与人自身之“在”难以分离。上帝和人类的关系,在新约中因为道成肉身的耶稣而与在旧约中的光景大不相同:“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篇8:4)。由于耶稣在十字架上用他的宝血为世人在上帝面前赎了罪,人只要因信而行,便能称义,在上帝面前蒙恩,并获得上帝的爱,“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翰福音15:9-10)。罪意味着人的“上帝形象”的扭曲和“上帝荣耀”的亏缺,保罗声称“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马书3:23),使人与神之间的对话性的同伴关系变为人与神的对抗关系,按奥古斯丁的说法即是“亚当通过躯体的关系将他堕落的本性(带着罪孽与罪污)传递给他的后裔,……全人类都是第一个亚当所生下来的,因此实际上也在他里面犯了罪。”^[13]这种赎罪的观念,也许可追溯到古代王的观念:在古代巴比伦的节日庆典上,王有着双重的象征。他既代表作为众神奴仆的人类向神忏悔,又代表犯有过错而被囚禁贬谪的神。根据人类民俗学的记载,倘若发生了旱灾、饥馑、瘟疫和风暴,初民们便将之归咎于国王的罪孽和失职,从而鞭笞和囚禁他。“道成肉身”,这是基督教信仰之关键,它使人与上帝得到沟通,从而彻底解决了人如何认识上帝的问题。正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如果说,在旧约中,上帝是个“严父”,那么在新约中,上帝俨然成为了一个“望子成龙”的“慈父”。约翰·希克说:“如果说,在人神关系中,宽赦是神起主动作用的一极,那么,归向就是人起主动作用的一极。这是奉爱之道(bhakti-marga),也就是无私地把自己奉献给作为神圣的‘你’而相遇的实体(the Real)。这是一条由自我为中心转向实在为中心的道路。”^[14]可见,在神人位格性的对话关系中(呼唤-回应),人应是一种“感恩式的存在”,而非“自主式的存在”,否则神人对话式的关系便会被扭曲。

二、人和自然的关系

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的存在的自然的维度,体现位格人的生物性。荀子提出了人与天地参的观念:“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荀子·天论》),亦即人的自然化和自然的人化。现代英文的“自然”(nature)概念源于拉丁文,本意为“产生”、“诞生”,后引申为“本性”,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家厄里吉纳在《论自然的区分》中,把个别事物的总体,上帝及其创造的观念都作为“自然”,而在希伯来语中,“人类”(Adam 亚当)与“土地”(adamah)两词十分相近,可见人也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而伊甸意为“喜悦”,转喻为“乐园”,是人类始祖的诞生地和成长的摇篮,是一个温馨、和谐、静谧的快乐所在;人与宇宙万物浑然天成、和谐融洽,“出于土,也必归于土”(创世纪3:19)。上帝从混乱无序的状态中造出了有序而平衡的世界,依据自己的形象用泥土造人,成为“万物的灵长”并且赐福给世人,还告诉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世纪1:28)。在《创世纪》第一章中,人对动物们说话,起名,以及使它们各从其类,可见,人是上帝的“管家”,其责任是按照上帝的意图保养、维护自然,让万物相互尊重各自的存在,使人及其生存的世界能够互惠互用,“他使草生长,给六畜吃。使菜蔬发长,供给人用。使人从地里能得食物。又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得粮能养人心”(诗篇104:14-15)。人类的地位不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而是其中的一部分,他们必须按照上帝的意思,“照看地球和上面的生灵,并与它们共享地球上的生活,而丝毫不具备对他者的支配权,而这就是上帝的权柄,“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心里”(传道书3:11)。在中国文化中,讲究“天人合一”,“自然”一词可追溯到老子,天地人是一个和谐的整体,世界是它们的四重统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而朱熹也说:“天即人,人即天;人之始生,得于天也。既生此人则天在人矣”(《朱子语类》卷十七)。人与自然互为表里,正如中国新儒家贺麟所言:“自然是人生一切的表现,是人类精神的象征。自然是人类内心宝藏之外在的记号。认识自然,便足以使人类回忆自己的内心,自己反省自己潜伏着的宝藏。这一种由外而至内的过程,表明自然与人生中间,有一种神秘的平行的或合一的联系,知彼就可以知此,知此就可以知彼。”^[15]也就是王夫之所谓:“圣人赖天地以大,天地赖圣人以贞。”^[16]说的便是,人的创造活动以天地(这个世界)为根据,世界之贞(取得完美的形态)又离不开人的创造性活动。总之,无论从分享生命、领受祝福、审判定罪与等候救赎等角度来看,还是站在过去、现在与将来的时间维度上来审视,人类与其他被造物都存在着息息相关的密切关系。

三、人和人的关系

人和人的关系是人的存在的世俗维度,体现位格人的社会性,其中包括社会关系、两性关系和家庭关系。旧约具有“集体人格”思想,十分重视群体,从家庭、宗族、部落,直到民族,在宗教和道德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圣约本身代表的是上帝同以色列整个民族的关系,而且拯救和审判都是对群体而言的。亚干从耶利哥“取了当灭的物”,他全家和全家的物品都受到连累(参见约书亚记7:1-26)。先知也重视集体的

责任,因一些成员的过犯,整个民族会受到讨伐(参见阿摩司书 3:12-15;5:16-24)。耶稣同样强调了群体的重要性。他所有关于上帝的国的教导都不仅仅是个人层面上的,而且是群体层面上的。个人不但要遵行上帝的命令,而且要关心对他人的服侍,二者同等重要(参见马太福音 12:28-34)。耶稣给门徒们一个“新命令”,这个新命令成为基督教群体的基础:“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3:34-35)。仁义、公平和正直是先知们讲道的关键话题,箴言的开篇就说,它是“使人处世,领受智慧,仁义,公平,正直的训诲。使愚人灵明,使少年人有知识和谋略。使智慧人听见,增长学问。使聪明人得着智谋”(箴言 1:3-5)。在社会关系上,所有人都“按上帝的形象”所造,这一事实意味着每个人的存在都有同样的价值和重要性。《圣经》用以解决民族和种族问题的宣称是:我们同属人类(mankind)。尽管上帝将律法赐给了以色列人,但这并非说其它人无法了解上帝的旨意:每个人都有分辨善恶的基本能力,尽管认识的程度各有千秋,原因很简单:所有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人要有好朋友和好邻居,正如国语中有“远亲不如近邻”,《圣经》上说:“你的朋友,和父亲的朋友,你都不可离弃。你遭难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向近的邻舍,强如远方的弟兄”(箴言 27:10),而诚信是友谊的基石,“怨恨人的用嘴粉饰,心里却藏着诡诈”(箴言 26:17),“耶和華所恨恶的有六样,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就是高傲的眼,撒谎的舌,流无辜人血的手,图谋恶计的心,飞跑行恶的脚,吐谎言的假见证,并弟兄中布散纷争的人”(箴言 6:16-19)。在新约中,保罗认为上帝在公平和公义方面的标准也应该应用在社会集体生活和个人道德中,“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拉太书 5:16-23)。耶稣说:“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得前书 3:8)。但在中国创世中,女娲造人则贬低了人的身份,她所造的人根据方式的不同分成尊贵与贫贱两个等级,使人在创始之初就打上等级地位的烙印,人首先不是作为人存在,而是作为身份角色存在,因为中国人历来注重外在的环境、身份、名誉、贞洁等,可能是在创世之初就被异化的恶果。《太平御览》卷七八中的《风俗通义》中有“女娲造人”的记载:“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做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絙于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絙人也。”

在两性关系上,男女是平等的,“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哥林多前书 7:3-4);男女是两情相悦的,这种坦率的描写在雅

歌中,可谓比比皆是。性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上帝对人类设计的一部分,是上帝赐给人类男女的礼物,是让他们为自己的缘故去享受、去发挥的事,而繁衍后代并非上帝赋予性行为的惟一理由;上帝一方面鼓励男女“要生养众多”(创世记 1:28),同时另一方面也强调说,一个合适的性伙伴同时也应该是合适的生活伴侣,“耶和華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世记 2:18)。

夫妻关系是《圣经》家庭观的基础,在家庭关系上,上帝极为重视在誓约的关系中的男女相互忠贞,因为上帝给人的训谕是:“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世记 2:23-24)。家庭生活中的人际关系是箴言的基本关注点,它把夫妻间稳定的性关系看作家庭安定的关键,特别强调淫乱的破坏性,“因为淫妇的嘴滴下蜂蜜,她的口比油更滑。至终却苦似茵陈,快如两刃的刀。她的脚,下入死地。她脚步,踏住阴间”(箴言 5:3-5),“因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箴言 6:26)。和谐美满的夫妻关系是上帝所喜悦的,“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爱的鹿鹿,可喜的母鹿。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慕”(箴言 5:18-19)。

综上所述,人的存在表征为天地人的相互关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是“互为”的存在,当三者达到和谐时,最终达到人自身的和谐,也就是张载所言的“太和”之道:神、人、自然完美结合的境界,即“爱的存在”,而原罪的发生使人陷入与神和自然割裂和分离的不自由的状态,亚当、夏娃所窃取的智慧的实质在该隐及其后裔的行为中一再得到验证,说明伴随着罪而获得的知识智慧只能使人陷入自身设置的圈套,远离上帝,背逆上帝所行的道,正如舍斯托夫所言:“自由不在于选择善恶的可能性,自由是不容许恶进入世界的权力和力量。最自由的存在物——神,不在善恶之间进行选择。神所创造的人也不选择,因为无可选择:天堂里没有恶。”^{[17]10170}自由的存在就是要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在更高的层面实现整合与统一,即天地人的“三位一体”。人的存在的理想境地便是重获“位格”,再现“位格人”的风采,与“位格神”(personal God)相通。

【参考文献】

- [1]雅斯贝多斯著,王玖兴译.生存哲学[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69.
- [2]翁绍军.神性与人性——上帝观的早期演变[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206.
- [3]伯克富著,赵中辉译.基督教教义史[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97.
- [4]英]约翰·希克著,王志成译.宗教之解释——人类对超越者的回应[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47.
- [5]贺麟.文化与人生[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18.
- [6](明)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M].长沙:岳麓书社,1996:1011.
- [7]舍斯托夫著,徐凤林译.雅典和耶路撒冷[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170.